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均衍

電話：05-5522371

傳真：05-5342919

電子信箱：ylhg3017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二字第1120544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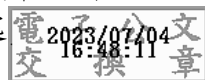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YN16852_1_04162629188.odt、112YN16852_2_04162629188.pdf、112YN16852_3_04162629188.pdf、112YN16852_4_04162629188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9條、第14條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1250085156號、台內警字第112087199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12500851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2/07/04



1120009213